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公司协助冻结证券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字〔2021〕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15年6月	首次制定
2021年11月	删除配股一并冻结，并增加红利一并冻结的内容；删除股份解冻后处置的相关操作内容；调整冻结期限的相关表述；整合数据反馈的内容；调整轮候冻结部分生效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变动的相关表述；调整数据接口规范名称；其他文字调整。

声明

一、本指南为托管证券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关于协助冻结证券业务进行数据报送与反馈提供参考。

二、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规则为准。

三、本指南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

四、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一、证券公司数据申报上传

(一) 证券公司应当按本公司规定的接口(见《中国结算北京市场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访问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 将所受理的协助冻结、可售冻结(即不限制卖出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证券数据, 通过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以下简称 CCNET) 以数据接口方式进行申报。

(二) 证券公司受理有权机关协助办理证券不可售冻结的法律文书后, 应当立即核查相应证券是否已经被冻结或卖出, 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相应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刻前立即进行交易冻结, 即锁定相应证券以限制卖出。

证券公司受理有权机关协助办理证券可售冻结的法律文书后, 应当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 在冻结期间采取措施允许被冻结的证券卖出, 但是对证券卖出所得的资金予以冻结。

证券冻结期间, 不得进行转托管, 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 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等非卖出交易行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承担。

(三) 已冻结的证券, 不得重复申报冻结, 可以申报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应当小于等于轮候冻结申报日之前已生效的冻结数量。

(四) 证券公司同一交易日内对受理的所有申请必须申报处理序号,

处理序号当日有效且不能重复。重复申报的处理序号无效。

处理序号是指证券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对受理的所有申请按受理时间先后从小到大排成的序号，证券公司在申报数据时需要申报该序号，本公司按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冻结或轮候冻结等业务的登记处理。

（五）证券公司申报续冻、解冻时，需要申报本公司反馈的冻结序号。申报解除轮候冻结的，需要申报轮候序号。

冻结序号是指本公司对每一笔已生效的冻结生成一个序号，并在返回证券公司的回报数据中提供该序号，之后证券公司申报解冻、续冻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作为区别每一笔生效冻结的要素之一。部分解冻时，仍在冻结状态的证券及相应派生权益的冻结序号不变。

轮候序号是指证券公司将每一笔轮候冻结要求申报本公司并登记成功后，本公司在返回证券公司的回报数据中会提供该笔轮候冻结的序号，证券公司之后申报解除轮候冻结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

（六）证券公司申报时，应当分别申报相应的类型，如申报冻结的，申报类型为“冻结”，申报可售冻结的，申报类型为“可售”，申报续冻的，申报类型为“续冻”，以此类推。

（七）证券公司申报冻结的有权机关名称，应当录入有权机关全称及案件号，并录入相应类型编号（录入格式见《中国结算北京市场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者版）》）。

（八）冻结、续冻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证券公司

申报时，应当根据法律文书载明的期限，在申报内容中录入冻结期限。

（九）冻结期限应当录入冻结起始日和截止日，冻结起始日为申报之日。续冻期限只需录入续冻截止日，续冻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冻结或续冻到期日应当为相应年份对应月的前一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冻结于非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终自动解冻。

轮候冻结期限为有权机关文书中的预设期限，文书表述应为自冻结生效之日起“三年”或“两年”、“半年”等（录入格式见《中国结算北京市场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十）证券公司协助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证券时，应当要求有权机关对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和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即申报内容中“联冻深度”）是否一并冻结做出明确要求。证券公司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按照相应格式录入申报（录入格式见《中国结算北京市场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十一）证券公司可以对已冻结的证券申报部分解冻。对于轮候冻结，不能申报部分解除轮候冻结。

证券公司申报对已冻结的股份全部解冻时，应当包括孳息的全部解冻。

（十二）有权机关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的，应当由原受理冻结、轮候冻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并申报相应数据。

（十三）轮候冻结部分生效为冻结时，未生效的部分将继续轮候。

轮候冻结期间，首封冻结机关对已冻结证券采取强制卖出、扣划等处置措施的，轮候冻结变更为对处置后剩余的冻结股数进行轮候。

二、数据接收、登记和反馈

（一）数据的登记和反馈

1、本公司对证券公司每日申报的数据，实时进行数据检查和反馈。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反馈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数据及时进行修改，本公司以收到的最终申报数据为准进行登记，并于当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2、证券公司申报的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后，本公司将相应的冻结数据及原轮候序号等处理结果于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3、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如在冻结期间有对孳息的冻结，本公司将该冻结数据于冻结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4、证券公司申报的可售冻结，在冻结期间发生卖出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卖出当日 15 点之前将卖出信息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格式发送本公司进行冻结信息维护。本公司当日日终根据证券公司的申报，对可售冻结证券的冻结数量进行扣减处理。若证券公司当日未按要求申报的，本公司日终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

(1) 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证券;

(2) 账户内被可售冻结的证券, 若有多笔可售冻结的, 则以冻结时间先后为序。

因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向本公司申报数据或申报有误, 导致本公司日终按以上顺序处理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 引发争议并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 由证券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以下情况, 本公司对证券公司申报的数据在进行相应调整后, 仍做登记处理, 除此之外, 不做登记处理:

1、对于申报的冻结、续冻期限超期的(包括轮候冻结预设期限), 系统扣除超期部分后, 按系统设定的最长期限进行冻结、续冻登记。

2、对于冻结数量大于交收后申报托管单元相应证券可冻结数量的, 本公司对最大可冻结数量进行冻结登记。

3、对于轮候冻结数量大于受理轮候要求时申报托管单元相应证券已冻结数量的, 本公司在已冻结数量范围内进行轮候冻结登记。

(三) 对于证券公司申报格式或内容错误的, 本公司不做登记处理, 于当日日终将错误原因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三、注意事项

(一) 证券公司受理有权机关冻结证券业务时, 应当要求有权机关参照本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所列文书格式及内容书写协助执行通知

书。

(二) 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某一笔特定的冻结进行轮候，只要轮候冻结登记之前的任意一笔冻结全部或部分解冻，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均自动对已解冻的证券实施冻结，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

(三) 对于轮候冻结，将来冻结实现后，证券公司需将冻结情况(包括冻结数量、冻结起止日期等)书面通知有权机关。分批生效的，每次冻结生效时均需书面通知。

(四) 证券公司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解冻，然后又受理了上述该笔证券的冻结，则该笔冻结必须按轮候冻结的方式进行申报。

(五) 同一交易日，有权机关分别在证券公司、本公司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扣划手续的，以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扣划优先。

(六) 证券被可售冻结后，续冻、解冻以及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业务，参照协助有权机关冻结证券的业务规定办理。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4008-058-058 转 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3 层